

青海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7_9C_812_c36_49611.htm 据司法部公告（第55号）

，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6日、17日在全国同时举行。现将青海考区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3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4、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5、品行良好。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条件地方的意见》和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条件地方的补充通知》，全省各自治县、各自治州所辖县（市、行委）、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、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，可以将报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持港澳台地区或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考试。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名参加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1、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2、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